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马英华）

各位董事及股东代表：

本人马英华，作为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与深交所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此作出如下述职。

2017 年度，本人谨慎、认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深入公司现场调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董事会会议 9 次，年度股东大会 1 次和临时股东大会 5 次。本人均亲自参加，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会前，本人认真查阅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会中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合

法有效；因此，在充分沟通后，本人对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有关情况

日期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17.03.09	第二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03.20	第二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03.30	第二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04.04	第三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	关于提名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04.26	第三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	关于会计变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10.13	第三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	关于部分变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专业委员会任职情况

本人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的同时，对公司审计工作开展、制定董监高人员的薪酬及董监高人员提名与选任等方面提出建议。2017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7 年内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重大担保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切实从内控制度体系上加强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同时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履职期间没有对相关议案弃权、反对的情况发生。

特此汇报。

述职人、独立董事：马英华

2018 年 4 月 20 日